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4执79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住所地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3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848632013J。

法定代表人：叶XX。

被执行人：周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与被执行人周XX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2022)浙1124民特289号民事裁定书一案中，于2022年6月8日向被执行人周XX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周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周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12日以(2022)浙1124执79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周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23号501室房地产，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周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23号501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金泉
审	判	员	吴伟平
审	判	员	许海松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 宁